关于上海移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五期)

上海移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移柯通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移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2023 年 8 月，海通证券移柯通信辅导工作小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送了《关于上海移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本辅导期内，上海移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为:陈亚聪、郭洪、张丰毅、李青雨、刘航宇、李育美，其中陈亚聪为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自 2023 年 8 月起至今，本期辅导期为 2024 年 7

月至2024年9月。辅导方式包括：内部访谈、网络查询、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专项问题讨论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辅导机构对公司设立、规范运作、财务、业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重点问题与管理层进行专题讨论并形成解决方案，对整改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持续跟踪。

2、辅导机构将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下发给接受辅导的人员，由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接受辅导的人员的日常工作中并持续落实。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题：针对主要业务的技术先进性进行分析

解决方案：辅导机构通过访谈沟通、召开协调会、资料核查等方式，深入了解辅导对象的主要业务情况，知悉辅导对象业务建立、研发投入、生产交付等方面的工作流程，辅导小组通过对业务的分析、对技术水平的探讨、对发明专利的调研等形式，与辅导对象共同深入剖析其主要业务的技术先进性、创新能力。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截至本辅导期末， 辅导对象已初步建立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架构。辅导工

作小组将协助公司在上报申请发行材料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实施细则。为进一步优化和保证各项制度的设计和有效执行，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辅导对象依据最新的法律法规持续细化并完善相关内控管理制度。

募投项目尚未确定。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进一步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的发展目标，与辅导对象进行充分沟通，为辅导对象确定募投项目提供帮助。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等方式，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针对重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协助辅导对象解决重点事项，使公司尽早符合上市相关的规范管理要求。

2、进一步完善内控控制制度，并监督其执行的有效性

核查辅导对象历次三会文件和议事规则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关注和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辅导对象管理体系的规范运转，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范围。

3、持续关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人员资金流水，对客户供应商进行穿透核查，实地走访，核查交易真实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移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亚聪	郭洪	张丰毅
李青雨	刘航宇	李育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 年 10 月 11 日